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Charony Insurance Surveyors & Loss Adjusters Corp.

Report No.: 45ZH2FCFB2020001578

Total pages: 20



黄春任名下的坐落在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  
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财物现价格

# 评 估 报 告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G4 楼 A 区 6-7 层  
电话：(86 551)62918985

邮编：230031  
传真：(86 551) 63662610



## 目 录

一、 申明事项

二、 评估报告书摘要

三、 评估报告书

四、 评估业务委托书复印件

五、 照片资料

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评估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 申明事项

我们以我们的知识和信誉申明：

1、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报告中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2、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评估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未邀其他专家提供专业帮助。

3、我们与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委托人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及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10月0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以及案件事实进行分析，形成意见、结论和编制评估报告。

5、评估人员已对本评估报告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查看，并对其进行了实地查勘记录和其实际状况的拍摄，评估人员对实地查看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可见现状，并尽职对其评估对象状况进行了解。

6、本评估报告所得出的结论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使用。未经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评估公司所有。

7、本评估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仅供委托方参考，报告结论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者只对结论本身合乎规范要求负责。

8、本报告书须经本公司盖章才有法律效力。

9、本报告应用有效期为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自报告出具之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4 日止有效,如果使用本报告结论的时间超过了报告应用的有效期,我们对此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如果房地产的市场状况等变化较大,建议在使用本报告结论时对结论进行修正或重新评估。

10、如发现本报告中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及时更正。委托方接到本公司报告后,如有异议,请及时与本评估公司联系。

## 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应博白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为满足其审理案件的需要，依法对黄春任名下的坐落在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号为：博国用（1992）字第 240134 号】的财物现价格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数量和市场价格做出了公允反映。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标的实施了实地查勘、核实；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在充分市场调查与询证的基础上对评估范围内的黄春任名下的坐落在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号为：博国用（1992）字第 240134 号】的财物现价格进行了评估工作。目前我们的评估工作已经结束，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评估标的黄春任名下的坐落在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号为：博国用（1992）字第 240134 号】的财物现价格为 CNY169.3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其中土地总价为 CNY127.0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零陆佰元整）；房产总价为 CNY42.2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对象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土地	129.5	9811.68	127.06
房产	619.5	682.5	42.28
房地产市场价值		169.34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自报告出具之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4 日止有效，逾期需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

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在任何媒体上。

## 评估报告书

博白县人民法院：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应贵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为满足其审理案件的需要，依法对黄春任名下的坐落在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号为：博国用（1992）字第 240134 号】的财物现价格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数量和市场价格做出了公允反映。根据贵院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评估人员的经验和对影响价格因素的分析，形成以下专业意见，现将评估具体情况综述如下：

### 一、 评估标的

评估标的：黄春任名下的坐落在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号为：博国用（1992）字第 240134 号】的财物现价格。

###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受博白县人民法院的委托，依法对黄春任名下的坐落在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号为：博国用（1992）字第 240134 号】的财物现价格进行了评估，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评估标的市场价值参考。

### 三、 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本次评估的范围为黄春任名下的坐落在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号为：博国用（1992）字第 240134 号】的财物现价格



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四、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04 月 29 日（现场勘验日）。

评估基准日是为满足评估目的的需要而确定，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与评估工作日及评估目的实现日有一定的间隔，但一般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正常影响。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五、 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遵循国家规定及行业公认的原则：

- 1、独立性：维护各有关方的合法权益；
- 2、客观性：从实际出发，选用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价值类型和方法；
- 3、科学性：选用规范的评估程序和方法，用相关评估原理进行评估操作；
- 4、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充分考虑产权主体的持续经营，合理选用评估依据和参数；
- 5、资产替代性原则、假设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 六、 评估依据

1、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博白县国土资源局公布关于博白县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批复博正函(2012)115 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概算定额》；

## 2、评估相关技术规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评估规范》（GB/T 50291-2015）；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评估规程》（GB/T18508-2014）；

(3)、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 E1984]第 6724 号）；

(4)、《房地产评估基本术语标准》（GB/T50291-2015）。

## 3、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书》（2020）桂 0923 委评 2 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桂 0923 执 262 号

之一；

(3)、委估方提供的案件相关材料；

## 4、受托评估方掌握的资料：

(1)、博白县房地产市场价格基础资料及市场动态信息；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影响房地产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资料、房地产开发等资料；

(3)、评估工作人员调查收集的有关评估对象装修情况等方面的资料；

(4)、现场实地勘察和实物检测的有关数据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假设及评估人员可收集获取的资料情况等相关条件，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对评估标的进行价格评估。

## 八、评估过程

我们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以评估人员为主的评估小组，制定了评估作业方案，通过现场勘查，对评估标的进行评估。

(一)、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接受委托方委托，确定评估目的及范围，拟定评估作业方案和评估工作人员；
- 2、听取有关人员评估标的的情况介绍；
- 3、对评估标的实物进行资料收集，了解评估标的基本情况；
- 4、开展市场调查和询价工作；
- 5、对委托评估标的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核实分析，确定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并根据分析情况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6、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结论书，经过逐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



《评估报告书》。

(二)、评估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我司评估人员按照法定的程序，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达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进行实地勘验，到达现场后我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勘验、记录、测量、拍照等评估工作，房屋状况如下：

1、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1)、区域概况：评估对象位于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的土地及房屋，文地镇位于博白县东部，博白文地产业转移园坐落在文地坪西面，位于两省(广东、广西)三县(廉江、陆川、博白)交界处，距离博白县城 60 多公里，距离廉江市约 50 公里，水、电、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齐全，首期规划建设面积 80 多公顷，拟建设成以有色金属制造、水暖器制造等为主的产业园。园区于 2006 年初开始筹建，目前首期入园企业用地已基本平整，进入园区的 50 米茂青大道、园区内道路、排污、水电等工程正在紧张施工。2006 年初博白县委、县政府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深入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活动，积极接纳东部产业转移，成功引进入园企业 27 家，其中已投产企业 2 家(即华宜钛业有限公司、宏鹏钛业有限公司)，新入园企业有广西博白县广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广西博白县骏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 25 家。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 3 家，投资 300 万元以上，2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有 22 家，总投资额 5.5 亿元。27 家入园企业全部建成投产后年产值可达到 12 亿元，年上缴税金 8000 多万元。

(2)、位置状况：评估对象位于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的土地及房屋。

(3)、商服繁华度：评估对象位于文地镇较为成熟的街道，房屋对面为一家私人

幼儿园，区域内有各种临街商铺，各种基础设施齐备，能满足人们的日常生活需求。

所在区域房地产大部分为私人自建房，无物业管理，多用作商铺、住宅出租或自用，

区域内房地产入住率较高，人口密度较大，综合评价商服繁华度较好。

(4)、交通条件：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内路况良好，无特别交通管制，道路通达能力较好；综合评价评估对象所在区域交通条件一般。

(5)、公共配套设施状况：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内有幼儿园、小学、沿路临街铺面；药店、中小型诊所、各类银行网点等配套设施，生活配套设施及教育配套设施较齐全，能基本上满足住户的需求，综合评价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

(6)、基础设施状况：区域道路、供水、排污、供电、电讯等市政配套齐全，功能正常运转、保障率高，能较好地满足区域人们生产、生活所需，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

(7)、景观优劣度及环境条件：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目前以商业、住宅用地为主，绿化覆盖率较低，有一定噪音污染，综合评价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景观度及环境条件一般。

## 2、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 (1) 建筑物状况

委估房产为砖混结构四层半建筑，建筑面积为 619.5 m<sup>2</sup>，为自建住宅用房，门窗朝南，通风、采光状况一般。一层层高 3.7 米，二层以上层高 3.4 米。房屋为一般装修：

由于评估人员现场勘验的特殊情况，无法详细核实房屋建造、内部装修等相关情

况，估价对象自建约于 1990 年，房屋装修也有十多年的时间，维护一般，结合现场勘察的维护情况，确定估价对象的综合成新率为 65%。

### (2) 土地状况

土地使用权人为黄春任，总土地面积 129.50 m<sup>2</sup>，委估的宗地证号、宗地号、土地位置、土地用途、土地权属性质、批准使用年限、土地面积、登记时间、四至等情况见下表：

位置	文地镇前进路
宗地证号	博国用(1992)第 24013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黄春任
地号	11429516
土地用途	住宅
用地来源	征用
四至	北面接通道相邻自垌为界，南面接前进路，西面与李志荣属地共墙为界，东面与梁云达共墙为界。
使用终止日期	无
面积(平方米)	129.5
土地等级	43864
用地类别	50
土地使用年限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住宅用地的最高出让年限 70 年

### (3)、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2019)桂 0923 执 262 号之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及评估人员向估价委托方调查了解，评估对象房地产已被查封，至本次评估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房地产尚未解除查封；由于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因此，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及查封情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 (三)、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说明

#### 1、评估方法说明

评估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市场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比较多的评估；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评估；成本法适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房地产评估；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评估。

## 2、评估方法实用性分析

由于本次评估是为审理案件提供评估标的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人员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并研究了委托人提供的及所掌握的资料，在实地查勘和调研的基础上认为：评估对象为住宅，近期相似区域类似的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本次评估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在同一供求圈内选取三个以上与估价对象条件相似的成交案例并与之比较，对以案例成交价格进行市场状况、交易情况、权益状况、区位状况、实物状况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计算公式：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市场状况调整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 3、评估过程

运用比较法估价：根据比较法替代原理，本次评估调查了与估价对象功能相同、标准相近、且处于同一供需圈内的多个实际实例，现选取可比实例 A、B、C 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进行市场状况调整、交易情况修正、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求

取估价对象价格。

1 (1)、具体实例如下：

实例 A：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

该房产位于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距离评估标的 100 米，环境和配套设施基本与评估标的类似，5 层砖混结构，普通装修，房屋建筑面积 664.8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8.75 平方米，成交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拍卖成交价为 110.48 万。

实例 B：博白县文地镇旺文路

该房产位于博白县文地镇旺文路，距离评估标的 500 米，环境和配套设施基本与评估标的类似，3 层砖混结构，普通装修，房屋建筑面积 336.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5 平方米，成交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拍卖成交价为 161.04 万。

实例 C：博白县文地镇文车路

该房产位于博白县文地镇文车路，距离评估标的 800 米，环境和配套设施基本与评估标的类似，5 层砖混结构，普通装修，房屋建筑面积 41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4 平方米，成交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拍卖成交价为 53.904 万。

表2 因素条件说明表

估价对象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坐落		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	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	博白县文地镇旺文路	博白县文地镇文车路
用途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交易日期		----	2018 年 9 月份	2019 年 11 月份	2018 年 10 月份
交易情况		----	正常	正常	正常
区域因素	商业等级	镇级商圈	镇级商圈	镇级商圈	镇级商圈
	交通便捷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公共配套	配套齐全	配套齐全	配套齐全	配套齐全

素	繁华程度	商业集聚度较好	商业集聚度较好	商业集聚度较好	商业集聚度较好
	区域位置	位置良好	位置良好	位置良好	位置良好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	临街条件良好	临街条件良好	临街条件好	临街条件良好
	楼层位置	5层, 位置较好	5层, 位置较好	3层, 位置较好	5层, 位置较好
	新旧程度	六成新	六成新	七成新	六成新
	经营状况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装修程度	简装	简装	简装	简装
	设施设备	有水、电等	有水、电等	有水、电等	有水、电等
	使用与维护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层 高	3.3m	3.3m	3.3m	3.3m
	建筑面积	619.5 m <sup>2</sup>	664.89 m <sup>2</sup>	336.96m <sup>2</sup>	418m <sup>2</sup>
	土地面积	129.5 m <sup>2</sup>	168.75 m <sup>2</sup>	105 m <sup>2</sup>	74 m <sup>2</sup>

(2)、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所有可比实例均为正常情况下的交易实例，都属于司法拍卖，故无需作交易情况修正，其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为1。

(3)、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交易日期修正宜采用类似房地产的价格变动率或指数进行调整。因可比实例 A、B、C 的交易日期均在 2018-2019 年，据评估人员对该区域房地产市场的调查、现场勘察和所掌握的资料，对三个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的交易日期进行修正（表 3）：

表 3 交易日期因素修正系数表

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 交易日期修正	估价对象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交易日期	100	85	95	85

(4)、进行房地产状况修正

进行区位状况因素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区位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区位状况下的价格，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察和所掌握的资料，对三个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的区位状况因素进行修正，详见区位状况因素修正系数表（表 4）。



表 4 区位状况因素修正系数表

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 区位状况因素修正	权重	估价对象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商业等级	0.20	100	100	110	100
交通便捷度	0.20	100	100	110	95
公共配套	0.20	100	100	100	100
繁华程度	0.20	100	100	110	95
区域位置	0.20	100	100	105	95
合计	1.00	100	100	107	97

进行实物状况修正（个别因素）：将可比实例在其实物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实物状况下的价格，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察和所掌握的资料，对三个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的实物状况因素进行修正，详见实物状况因素修正系数表（表 4）。

表 5 实物状况因素修正表

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 实物状况因素修正	权重	估价对象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临街状况	0.1	100	100	100	100
楼层位置	0.1	100	100	100	100
新旧程度	0.05	100	95	110	95
装修程度	0.1	100	95	105	95
设施设备	0.1	100	100	100	100
使用与维护	0.25	100	100	100	100
净高	0.1	100	100	100	100
面积	0.15	100	100	100	100
市场承载力	0.05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	100	99.25	101	99.25

备注说明：所有选取的可比实例权益状况与估价对象均相同，故权益状况修正系数为 1。

(5)、各项因素综合调整计算求出比准价格

表 6 各项因素综合调整计算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 委托评估书

(2020)桂 0923 委评 2 号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莫昭凤与被执行人刘振英、黄乾坤、黄路鸣、黄小秋、黄庐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委托你公司对黄春任名下的座落在博白县文地镇前进路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号为：博国用（1992）字第 240134 号】的财物现价格进行评估。现将有关材料寄送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依据广西高院《关于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管理规定（试行）》、《鉴定、评估工作指引》的规定，在收到委托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受理或者不受理，来函告知我院，决定受理的一并确定评估方案（来函内容包括：需补充的材料、评估预收费、步骤、方法、时间安排等），并还指派专业人员对上述项目进行评估，在接受委托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复杂案件最迟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向本院书面申请延期）。由单位和评估人员作出书面评估结论，并在评估报告上签名和盖章，评估机构出具确认评估人员身份，加盖公章后寄送我院司法技术室（正副本不少于 5 份）。

附送：评估材料（见评估材料清单）。

博白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联系人宾海林

联系电话：13788151866、19175098181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卡

№ 01429516

博国用(-1992)字第 40134 号

土地使用者	黄春煜		四  至	东：与梁云达房屋相邻场内为界																			
地址	土地镇前进路			南：与前进路相邻自埽为界																			
图号				西：与李志荣房地相邻自埽为界																			
宗号	13			北：与通道相邻自埽为界																			
申请审批表编号			批准使用期限																				
用地来源	征用		批准用地机关			自治区土地局																	
土地用途	住宅		批准日期、文号			1987.06号																	
城镇土地 (m <sup>2</sup> )					农村土地 (亩)																		
用地面积	其中： 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面积	其中： 分摊面积	用地类别	土地等级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耕地	其 旱地	中 水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地	居 民点 及 工 矿 用 地	其 宅 基 地	中 企 业 建 设 用 地	交 通 用 地	水 域	未 利 用 地					
129.50	129.50			50	2-3																		
备 注	2004.11.18 已换新证																						

填写人：梁冰

检查者：[Signature]

91年7月9日





# 价格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皖 J0037

机构名称: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专业类

机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2期G4楼A区701室

资质范围:

该机构曾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取得价格评估机构专业类(甲)级资质证书(证书号:国J12000022),根据《评估法》规定,该机构具有从事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清算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公证中所涉及的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的价格评估及各类损失、有偿服务价格评估的资质。

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

证书有效期:

发证单位:

2018年8月2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726477987

名称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G4楼A区701室
法定代表人	杜佐岭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20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持证人签名:

姓名: 褚友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1198604078899

专业类别: 价格评估

执业单位: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皖J00111

签发日期:



登记情况

已登记

登记有效期至: 2020/7/14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



姓名：张彪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122619840903475X

执业单位：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证书编号：0014453

签发日期：2018-07-20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2021-07-19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2018-07-20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